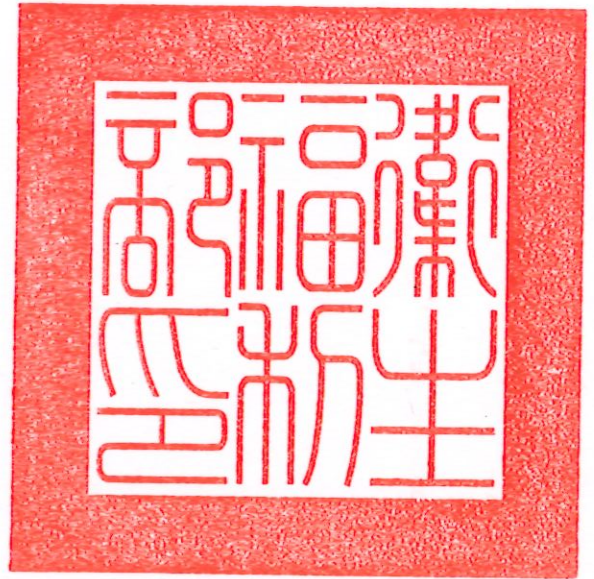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322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新興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新興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作業原則」

部長 石崇良